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承辦人：黃蕾穎
電話：7995678 #3024
電子信箱：flyro0902@kusjh.kh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430121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59332381_11430121600A0C_ATTCH1.pdf、59332381_11430121600A0C_ATTCH2.rt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審查實施計畫」及相關資料，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、「114年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審查實施計畫」及教育部113年12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5064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鼓勵教師專業成長、團隊合作、創新教學、適性輔導、樹立優質教學典範，歷年均辦理「教學卓越獎」評選，以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。

三、本實施計畫辦理內容、時程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市複選推薦名額：幼兒園組3隊、國民小學組4隊、國民中學3隊、高級中等學校2隊。

(二)複選資料繳交予本局期限：114年4月14日(星期一)前，俾利依限彙整轉報教育部。

(三)複選發表順序抽籤：114年5月22日(星期四)。

(四)複選議程公告：114年6月12日(星期四)前公告詳細之複選時間、地點及上場順序。

(五)複選方案發表：114年7月15日(星期二)至7月18日(星期五)。

四、依上開計畫內容，本局業規劃辦理各教育階段初選事宜，其相關期程另案通知，請貴校屆時踴躍報名參加，並協助團隊資料送件事宜。

五、本案相關資料及表格已掛載於「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」網站→標竿典範首頁(https://cirn.moe.edu.tw/Benchmark/index.aspx?sid=23)；另上開複選辦理時程、注意事項及相關事宜皆公告於該網站，請貴校自行上網參閱。

六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依參與組別逕洽本局各科室承辦人：

(一)幼兒園組：幼兒教育科李淯瑋小姐(分機：3066，Email：yw1230523@gmail.com)。

(二)國民小學組：國小教育科陳昱婷小姐(分機：3057，Email：csandy841212@gmail.com)。

(三)國民中學組：國中教育科林宜蓁老師(分機：3032，Email：yichen2021@kcg.gov.tw)。

(四)高級中等學校組：高中職教育科黃蕾穎老師(分機：3024，Email：flyro0902@kusjh.kh.edu.tw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局所屬公私立幼兒園、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、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高中職教育科(均紙本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1/08 17:01:07